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簡字第53號

原告 西岸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裴鐘植

居新竹縣○○市○○○路0號12樓之7

居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號0樓之0

被告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民良

訴訟代理人 楊明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民良，嗣被告經本院以101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准予重整，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重整人陳民良、呂東英及金玉瑩律師，後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7日經本院以101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重整完成，法定代理人再變更為陳民良，業經被告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首應敘明。

01 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迭有生意往來，被告於民國100年11月、101
06 年2月間向原告購買半導體耗材，雙方約定月結電匯付款，
07 起初被告付款尚屬正常，但101年2月份貨款尚有新台幣(下
08 同)327,886元未付，屢經多次催討，仍未置理，爰依買賣契
09 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7,886元
10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業經本院於107年6月7日以101年度整字第1
13 號裁定重整完成，而公司法第311條第1項規定：「公司重整
14 完成後，有下列效力：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
15 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
16 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
17 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
18 效力。…」。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為上開重整事件之重整債
19 權，原告已於該重整事件中申報債權，被告亦依據本院認可
20 之重整計畫執行完畢，故原告已申報而未受清償之重整債
21 權，其請求權歸於消滅，原告於重整裁定前因財產關係所生
22 之訴訟程序，亦失其效力，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訂購單、統一發票、應受
26 帳款明細表、客戶簽收單等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7 堪信屬實。

28 (二)查被告於101年9月28日經本院以101年度整字第1號裁予重
29 整，再於107年6月7日經本院以101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重
30 整完成，有民事裁定附卷可參。其次，被告辯稱本件原告
31 主張之貨款債權屬於重整債權，且原告已於前開重整事件

01 中申報，業據被告提出重整債權申報表存卷可稽，經核其
02 上所載之債權性質、債權金額、債權證明等，均與原告起
03 訴狀所載相同，原告復未到場予以爭執，亦堪認為真。

04 (三) 按「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一、已申報之債權未
05 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
06 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公司法第
07 3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基此，本件原告主張之貨款
08 債權既屬重整債權，原告已於前揭重整事件中申報，被告
09 亦依重整計畫執行完畢，經本院裁定重整完成，則原告所
10 申報之重整債權，即令有部分或全部無法受償，其請求權
11 依法均已歸於消滅。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業已消滅，拒
12 絕本件給付，於法洵屬有據。

13 四、綜上，本件原告之請求權依法歸於消滅，其請求被告給付上
14 開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16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蕭宛琴